

证券代码：832281

证券简称：和氏技术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王丽萍持有公司股份 35,758,500 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43.62%。在本次冻结的股份中，26,912,7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8,845,8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冻结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9 日止。

（二）本次股份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股东王丽萍存在 3,575.85 万元股权冻结事项，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未查询到以上冻结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丽萍尚未收到股份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法院文书或其他通知文件。经与股东王丽萍了解：该股权冻结事项可能是郑新健、广州佳宜投资有限公司因与股东王丽萍存在纠纷而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涉及金额约 558 万元，该仲裁尚处于管辖权异议阶段）引起，并由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进行了诉中财产保全，经王丽萍自查该保全已查封其名下价值约 600 万元的房产，并通过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冻结其持有公司 3,575.85 万元股权。以上保全事项已远远超过纠纷涉及金额上限，属于超限额保全。待王丽萍收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正式保全裁定文书，将会向该院提起保全超额，并申请解除对其股权的冻结。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股权受限查询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份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

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冻结尚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份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王丽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5,880,200、43.76%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26,912,700、32.83%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35,880,200、43.76%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35,880,200、43.76%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1、公司股东王丽萍于2018年12月24日起质押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42%。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1,0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本次质押已于2023年7月19日解除质押。

2、公司股东王丽萍于2021年3月9日起质押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4%。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0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权人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实验区横琴分行。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本次质押已于2021年6月16日解除质押。

3、公司股东王丽萍于2021年4月30日起质押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66%。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0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权人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质押股份已在珠海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出质登记。本次质押已于2021年11月16日解除质押。

4、公司股东王丽萍于2021年6月8日起质押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4%。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0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权人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实验区横琴分行。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本次质押已于2022年11月24日解除质押。

5、公司股东王丽萍质押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66%。在本次质押

的股份中，3,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权人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质押股份已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出质登记。本次质押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解除质押。

6、公司股东王丽萍质押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8%。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4,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权人为闽侯闽兴编织品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本次质押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解除质押。

7、公司股东王丽萍质押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66%。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权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本次质押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解除质押。

8、公司股东王丽萍质押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32%。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6,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权人为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9、公司股东王丽萍质押 13,0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93%。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3,064,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权人为广州开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
- 2、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